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

七百二十三至
七百二十六

刑部

名例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七百二十三

刑部

名例律

五刑

五刑。○答刑五。

答者擊也。又訓為恥。用小竹板。

一十。二十三。十

四十。五十。杖刑五。

杖重於答。用大竹板。

六十。七十。八十。九

十。一百。徒刑五。

徒者奴也。蓋奴辱之。

一年杖六十。一年半

杖七十。二年杖八十。二年半杖九十。三年杖一

百。流刑三。

不忍刑殺。流之遠方。

二千里杖一百。二千五百

里杖一百。三千里杖一百。死刑二絞斬。除罪應

決不待時外。其餘死罪人犯。撫按審明。成招具

題部覆奉

旨依允監固務於下次巡按御史再審分別情實矜

疑兩項奏請

定奪

謹案雍正三年奏准原律笞杖以五折十現行部例以四折十並除不及五之零數故杖一百

止折責四十板今註明原文下又巡按御史順治十八年停止其末節撫按審明等句亦應刪

改因將律文改定 笞刑五。一十。折四 二十。除零折 三十。

除零折 四十。除零折 五十。折二 杖刑五。六十。

除零折 七十。除零折 八十。除零折 九十。除零折

板十五 一百。折四 徒刑五。一年杖六十。一年半杖

七十。二年杖八十。二年半杖九十。三年杖一百。

流刑三。二千里杖一百。二千五百里杖一百。三千里杖一百。死刑二。絞斬。內外死罪人犯。除應決不待時外。餘俱監固。候秋審。

朝審。分別情實。緩決。矜疑。奏請。

定奪。

附律
條例

一。凡笞杖罪名折責。概用竹板。長五尺。

五寸。小竹板。大頭闊一寸五分。小頭闊一寸。重不過一斤半。大竹板。大頭闊二寸。小頭闊一寸五分。重不過二斤。其強盜人命事件。酌用夾棍。謹案此條康熙八年議准。一。夾棍中梃木。長三尺四寸。兩旁木各長三尺。上圓下方。圓頭各闊一寸八分。

方頭各闊二寸。從下量至六寸處。鑿成圓窩四箇。面方各一寸六分。深各七分。梭指以五根圓木為之。各長七寸。徑圓各四分五釐。其應夾人犯不得實供。方夾一次。再不得實供。許再夾一次。用刑官有任意多用者。該管上司不時察叅。

儻有徇隱。事發並交部議處。

謹案此條雍正五年定。原載故禁故

勘平人律內。乾隆五年移此。又案順治四年原

定夾棍。上圓徑二寸。下方闊二寸二分。所鑿圓窩深六分。梭指圓徑五分。康熙四十三年刑部

議定。將夾棍方圓各減二分。圓窩改深七分。梭指徑圓減

去五釐。○一。凡監禁人犯。止用細鍊。不用長

枷。其應枷號人犯。除律例開載應用重枷枷號

者。仍照遵行外。其餘枷號俱重二十五斤。謹案此條

雍正三年定。原載故禁故勘平人律內。乾隆五年修改移此。一。凡尋常枷號。

重二十五斤。重枷重三十五斤。枷面各長二尺

五寸。闊二尺四寸。至監禁人犯。止用細鍊。不用

長枷。謹案此條嘉慶十七年改定。一。各省問刑衙門夾棍。

州縣呈明知府驗烙。知府呈明按察使驗烙。按

察司呈明督撫驗烙。其尺寸長短寬窄。俱刻於

中挺之上。如有擅用未曾驗烙夾棍者。以酷刑

題叅。謹案此條乾隆五年定。一。每年正月六月俱停刑。

內外立決重犯。俱監固。俟二月初及七月立秋

之後正法。其五月內交六月節。及立秋在六月

內者。亦停正法。

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

○一。凡民人犯軍

流徒罪者。俱至配所。照應杖之數折責。惟緣坐

流罪不加杖。

謹案軍流徒犯。俱俟到配決杖。係康熙十二年題准。至乾隆五年定

例。原載徒流遷徙地方律後。乾隆五十年移附此律。

○一。每年於小滿

後十日起。至立秋前一日止。如立秋在六月內。

以七月初一日為止。將枷責等輕罪人犯照例

減等發落。答罪寬免。監禁重犯。令管獄官量加

寬恤。刑部現審案件。審明減等。十日一次彙題。

其人犯俱交該旗該地方官暫行保釋。立秋後

送部發落。

謹案此條雍正元年定。乾隆六年奏准。現審軍流以下。改為按季彙題。其

熱審之案。即於彙題本內聲明。將一。熱審期內。例內十日彙題之處。照新例改正。

一應杖責之犯。無論題達重案。以及其餘事件。

統於減等之中。遞行八折發落。

謹案此條乾隆二年定。

一。

直省熱審之先。審擬具題。到部遇熱審者。均減等發落。督撫於熱審時。審擬減等發落。具題雖

過熱審之期到部。亦仍行減等發落。其原具題

時遇熱審。有情罪不符。駁回後具題逾熱審者。

亦准減等完結。

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

一。直隸各省熱審

之先。審擬具題到部。而發落在熱審期內者。照

例減等。若審擬具題。雖在熱審期內。而發落時

已逾熱審者。概不減免。

謹案乾隆三十六年議
准減審減等。總以發落

時為準。因
改定此條。

一。每年於小滿後十日起。至立秋前

一日止。如立秋在六月內。以七月初一日為止。

內外問刑衙門。將罪應杖責人犯各減一等。遞

行八折發落。答罪寬免。如犯案審題在熱審之

先。而發落在熱審期內者。亦照前減免。儻審題

雖在熱審期內。而發落時已逾熱審者。概不減

免。至熱審期內監禁重犯。令管獄官量加寬恤。

其枷號人犯。俱暫行保釋。俟立秋後再行照例

減等補枷。滿日發落。謹案此條係乾隆五十三

年。於內外問刑衙門句下。增入除竊盜及鬪毆

傷人罪應杖答人犯不准減免外十九字。下句

刪將字。改其餘二字。概不減一。應擬枷號杖答

免句。改為概不准其減免。之竊盜及鬪毆傷人擬答之犯時遇熱審俱不

准減免。謹案此條原例竊盜鬪毆分為兩條。載

在加減罪例律後。乾隆五十年併為一。條。移附此律。嘉慶六年查歷來辦理並無

號一條。不准減等之例。刪去枷號二字。併入前條。諭。各衙門應責人犯。悉遵用鞭責。不許用杖。○又奏准。

五刑中死罪居二。曰斬曰絞。明律分別差等。絞

斬互用。我

朝法制。罪應死者止用斬刑。嗣後麗重典者仍分
斬絞。按律引擬。至以板易鞭。尤當酌得其中。定
以三鞭准一板。○三年除割腳筋法。○又舊例
犯重辟減等者。鞭一百。貫耳鼻。奉

旨。耳鼻在人身最為顯著。此刑永革除之。○四年定五
刑之制。一曰笞刑。自一十至五十。每十笞為一
等。凡五等。用小竹板折責。旗人旗下家奴犯應
笞者。以鞭代之。不折責。二曰杖刑。自六十至一
百。每十杖為一等。凡五等。用大竹板折責。凡行
杖不得過百。罪重於杖者枷示。應枷者先枷後

責。三曰徒刑。發本省驛遞。自一年至三年。每半年為一等。凡五等。各依年限應役。役滿回籍。五徒各予以杖。徒一年者杖六十。徒一年半者杖七十。徒二年者杖八十。徒二年半者杖九十。徒三年者杖一百。到配折責。四曰流刑。安置遠方。終身不返。分二千里。二千五百里。三千里為三等。三流並杖一百。到配折責。惟緣坐問流者不杖。五曰死刑。曰斬曰絞。皆有立決監候之別。五刑之外有遷徙。離鄉土一千里之外安置。有充軍。較流為重。凡五等。曰附近。發二千里。曰邊衛。

初曰沿海。繼改邊。衛。繼又改近邊。

發二千五百里。曰邊遠。發三

千里。曰煙瘴。曰極邊煙瘴。

初曰永遠。今改極邊。

發四千里。

五軍並杖一百。到戍所折責。曰邊外為民。發邊

外安置。

嗣除邊外為民之制。

曰雜犯流罪。總徒四年。曰雜

犯斬絞。准徒五年。死刑之最重者為凌遲。為梟

示。○又定獄具之圖。一曰板。以竹篦為之。大頭

徑二寸。小頭徑一寸五分。長五尺五寸。重不得

過二斤。一曰枷。以乾木為之。長三尺。徑二尺九

寸。重二十五斤。一曰杻。以乾木為之。長一尺六

寸。厚一寸。一曰鐵索。

即鉗也。一名鍊。

以鐵為之。長七尺。

重五斤。一曰鐐。以鐵為之。連環重一斤。徒罪以
上用之。命盜重案。供辭不實。男子用夾棍。以梃
木三根。中梃木長三尺四寸。旁木各長三尺。上
圓徑二寸。下方闊二寸二分。自下而上至六寸。
於三木四面相合處。各鑿圓窩。徑一寸六分。深
六分。婦人供辭不實。用拶指。以圓木五根為之。
各長七寸。徑圓各五分。○十八年定。審問官有
擅用匣牀。捕獲強盜。有妄用腦箍。毛竹連根大
板。及竹籤烙鐵等刑。肆行酷虐。致斃人命者。從
重治罪。○康熙三十七年奉

旨。各監口有刑具曰大鐐。與匣牀無異。又短夾棍止長尺許。大枷重百三十斤。瓦樣重板。此皆酷虐之刑。著嚴行禁止。○乾隆元年議准。各旗枷號人犯。例俱發與各門示衆。因而設立房屋。以為住宿之地。遂有門監之名。實非囹圄可比。無如不肖兵丁。每借防範為名。需索陵虐。弊竇叢生。甚至男女混雜。尤為未便。嗣後枷號人犯。仍照例枷號各門。不必拆毀門監。惟女犯必須另設牆垣房屋。應令提督會同刑部各委官一員。於各門詳加閱看。或於門監之旁。添造房屋一二間。或即於現

在門監之內。量撥一二間。另開門戶。專為女犯
居住歇宿之所。不許仍同男犯俱禁一處。以致
混雜無別。至此等枷號人犯。原非重囚。且係已
結之案。應許其跟隨親屬一人。在內照管。其看
守兵丁。責令該管官弁嚴加管束。不得任其勒
索陵虐。仍令步軍提督不時防察。並交都察院
照稽察刑部監之例。每月派滿漢御史各一員。
往來稽察。儻有不肖兵弁陵虐營私者。即行叅
究。從重治罪。○又議准。內外各衙門。所有刑具。
因向無稽察之例。各隨意製造。故雖定有成式。

終難畫一。刑部各司刑具。亦係陸續製造。並未較對畫一。是以不無輕重長短之殊。雍正十三年十月內。刑部派委專員。將各司刑具較對改造。始得合式。外省州縣。近者相去數十里。遠者百餘里。各處一方。隨意製造。而該管各上司例無考成。亦不特加察覈。以致刑具多輕重之異。小民受加等之刑。嗣後刑具。務遵定式。不得濫用短夾棍。及大板重枷。仍令該管道府。遇赴州縣盤查之日。即將所用刑具。詳加查驗。儻有從前情弊。即照例詳揭題叅。照擅用非刑例革職。